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許惠雯

電話：03-3322101~7337

電子信箱：100686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80007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007247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簡任機要人員於考績年度中以先升後訓方式調任簡任非機要職務，當年併資辦理年終考績，考列乙等以上時得否晉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8年12月20日部法二字第10848837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0條規定：「年終考績應晉俸級，在考績年度內已依法晉敘俸級或在考績年度內升任高一官等、職等職務已敘較高俸級，其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官等、職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、職等之年終考績者，考列乙等以上時，不再晉敘。……」
- 三、依旨揭函釋以，基於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及衡平性考量，簡任機要人員於考績年度2月至12月間以先升後訓方式調任簡任非機要職務，應按其所具考試等級資格、歷來調任情形及銓敘審定結果，核算其得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官等、職等及俸級，審視其調任簡任非機要職務有無敘較高俸級

人事室 108/12/26 11:4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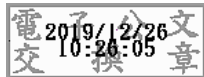
1080008892

有附件

之情形，進而認定其是否須受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0條規定限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人事處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